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劉宗榮
電 話：(03)339-6789分機1320
傳 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7086@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001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8年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應行改善事項，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擇定風險較高者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尚需強化事項臚列如下：
 - (一) 應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
 - (二) 內部控制制度除採公會提供之制式版本外，可依事務所狀況修改，並確實執行修正後內部控制程序。
 - (三) 客戶身分確認審查評估為高風險者，如仍受理委任，應增訂風險抵減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
 - (四) 下列事項應注意執行風險評估：
 - 1、提供關係企業（如本人為其他企業負責人）之相關服務。
 - 2、將事務所借址予他人或向他人借址。
 - (五) 應強化執行客戶身分審查（例如查詢集保公司之洗防

系統)。

(六) 除對新接任客戶執行風險評估及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外，應就既有客戶之風險程度，分年進行評估。

(七) 法遵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

(八) 應訂定具體之員工訓練計畫。

三、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王 綉 忠